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地坪漆及标识
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所在地
1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90	在建	浙江省杭州市
2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8697	2022年10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
3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44	2025年01月07日	浙江省台州市
4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A栋LOFT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48	2021年05月01日	河南省郑州市
5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75	2024年12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2号教学科研组团（航空学院部分）工艺改造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818	2024年08月01日	北京市海淀区
7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4	2022年06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
8	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77	2022年06月28日	湖北省宜昌市
9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51	在建	广东省深圳市
10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在建	广东省深圳市

1.1、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2202303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4.01			
			

建设单位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	面积：25261.7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4月01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合同价格	9590.319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金林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建军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建筑面积为 25261.7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35.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326.36平方米，此次建筑装修范围为1~3层公共卫生间、10~13层公寓及公寓，装修面积为1992.8平方米，装修后的使用功能为公寓、商业及其他配套。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505529001211	
中标价格	9590.3193 万元		工 期	567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宋军军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25261.74 平方米，共 1 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1	25261.74 平方米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有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有		室外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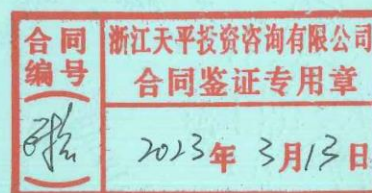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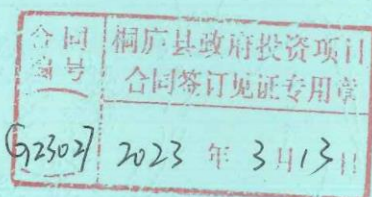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发改投（2023）2-2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 1 幢 14 层高层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整（¥9590319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205596.00 元）（含税金）；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军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投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等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C、D、E、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1.2、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HJ-2021-8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30185-47-03-091848-000 备案单。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本装修工程范围为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内装修工程，包括 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建筑层数 11 层；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建筑层数 11 层；3#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538.6m²，建筑层数 11 层；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2800.5m²，建筑层数 10 层；5#6#7#8#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12589.68m²，建筑层数 10 层；9#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建筑层数 11 层；10#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1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建筑层数 11 层；1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建筑层数 11 层；13#1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9447.92m²，建筑层数 11 层；地下室电梯前室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578.86m²，本次装修范围总面积为 49882.5m²，其中楼梯间、强弱电间、1#架空层、2#架空层、5#~8#楼商铺及 13~14#楼商铺不计入本次范围。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不含装饰壁画、电视机、成品沙发、织物窗帘、成品床、成品冰箱、成品餐桌、成品家电洗衣机及艺术品）及安装工程（除空调工程、软装方面的艺术吊灯（比如户内、10#楼走廊、各栋楼架空层的定制艺术吊灯、工艺灯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须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百分之五十的工程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4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 （¥ 869745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 14811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 （¥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张朋义 身份证号 410521198506071511 电话 13989803372

注册执业资格 建筑一级

注册执业证号 粤 141141519085

B 证执业证号 粤建安 B（2020）90012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1.7.2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4226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临安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竣工验收报告填写日期不得早于竣工验收时间。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层数	11 层	栋数	1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49882.5 平方米			
监理单位	杭州言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2202203280103				总造价	8697.4531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节能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4、其他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均测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按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春吉
副主任	王海
成 员	许庆来 张朋义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春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王海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许庆来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张朋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节能工程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室外工程	/	/

施理施理施理施理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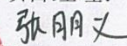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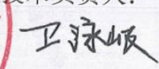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检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好 ☐ 一般 ☒ 差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室 外 工 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建 筑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电 气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通风、空调工程	/	
	电 梯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建 筑 节 能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合法, 验收结论一致,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1.3、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4】00020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建设规模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中标价(元)	45447031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50 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备注	项目负责人：周学志 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7843		

代理项目负责人：胡郑蒙卡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4-5-10

编号：DSGS-WHHTB-GC-SG-2024005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
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 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学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 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

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湾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068390973X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6-8838588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湾新区支行

账 号：33001102840059999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暂定名) 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竣
工
验
收
报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 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 —B 地块办公楼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1~3 层、13~24 层/2992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卫泳歧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建江 2025 年 1 月 7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华 2025 年 1 月 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2025 年 1 月 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卫泳歧 2025 年 1 月 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1052202406110101
建筑面积/造价	29921m ² /4544.70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7日
施工图审查单位	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单位（总包）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国家有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3、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组织形式：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程序：1、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汇报；2、实地查工程质量；3、各单位和验收组成员发表检查意见；4、验收组评审；5、验收组发表检查意见；			
甩项的具体部位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2、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质量评定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灵江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月7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勘察单位各一份。

工程建设综合结论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921 m ²	合同造价	4544.7031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建设程度执行情况:

本工程项目计划审批手续齐全,土地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报建手续齐全,施工许可证齐全,委托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定,委托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工程由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

二、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及其它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出工程质量综合结论并须说明理由:

1、工程设计委托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符合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工程监理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工程监理基本上能按建设监理规范要求有关内容实施监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工程施工由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程质量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综合结论:根据《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的结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过综合评估,确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1月7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1.4、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位于龙源四街与龙北路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服务【2016】1578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和装修工程施工及其材料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装饰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33488374.7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30723279.56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

元壹角陆分(¥2765095.16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 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本项目需提供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288937.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 (¥2900000元);

(5)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30723279.56元);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元壹角陆分(¥2765095.16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 具体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 无论招标范围或工程量如何调整, 合同单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玉岭, 证书编号: 粤1371214003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官茗香

苑综合楼 201A、B、C、D、E、

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7665238080

传 真: 0755-8294238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D-4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西街便民服务中心A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2层 /43814.1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武烈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经理	孙玉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春雨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春雨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春雨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春雨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2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4日	

1.5、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3701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75.307792万元

中标工期：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甲讯



本工程于 2022-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

日期：2023-01-17



查验码：36506123913712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建三二〇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 一 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

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和五路交界

发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06月23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和五路交界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单体高层医院综合大楼，功能为门诊、医技及辅助用房。

项目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5653.02m²，总建筑面积为 70283m²，其中地上 48945m²，地下 21338m²；地上 23 层，地下 4 层，建筑总高度 99.97 米。设计核定床位 420 张，停车位 252 个。室内总精装修面积约为 3.12 万 m²，其中 -4 层 ~ 10 层楼层区域约 1.29 万 m²，11 层 ~ 23 层楼层区域约 1.82 万 m²。

地下室 -4 层 ~ -1 层主要装修范围为电梯厅，地上 1 层 ~ 7 层主要装修范围
为大堂、电梯厅、诊室、候诊区、护士站、科教室等；地上 8 层 ~ 10 层主要装修
范围为前厅、报告厅、家属等候区、餐厅卫生间等；地上 10 层 ~ 21 层主要装修
范围为病房、护士站、办公室、卫生间等；地上 22 层 ~ 23 层主要装修范围为院

史馆、图书馆、会议室、办公室、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19)42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范围为地上11F至地上23F楼层的精装修区域。承包范围包括标段区域内的精装修工程，配套机电工程，室内标识工程及会议室灯光系统。还包括施工BIM的全过程应用实施。不含普装区的初装修。

承包范围包括标段区域内(具体施工范围为图纸非斜线填充区域，详见对应楼层的精装修区域划分图)的精装修工程、配套机电工程(水电、弱电、洁具五金、会议室灯光系统)、室内标识工程，对应施工BIM的全过程应用实施，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 ☐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部 ☐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户 ☐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精装修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米 ☐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 (1) 执行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3) 确保福田区工务署第三方过程评估不低于 80 分;
- (4) 确保获得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配合总承包人争创国优奖。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 (2)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 (3) 积极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4) 确保福田区工务署第三方过程评估不低于 80 分;
- (5) 配合总包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6) 配合总包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环保目标:

- (1) 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二星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伍万叁仟零柒拾柒元玖角贰分(¥39753077.92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 (¥177497.8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 (¥2212791.34 元)。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审核的，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60%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工程结算报送至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3）结算完成并经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85%，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号通达广场21楼2105室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邮 政 编 码:



专业工程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刘 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82号
中国茶宫综合楼2楼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
11修工程11标段

验收日期：2024.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二路和梅坳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8200m²	工程造价	39753077.9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至23层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4-01-10025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8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振亚
副组长	苏康、李祥柱、张甲讯、王磊
组员	叶根宏、徐翠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光啟	黃滿澤、康華昇、何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侯凡军	陳德才、冷志超、楊幼明、魏明艳
工程质控资料	趙俊	卢瑶、钟丽票、黃东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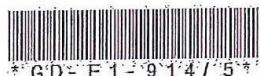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玲	福建建工署	部长	工程师	郭玲
2	孟振亚	福建工署	项目主任		孟振亚
3	王志明	福建工署			王志明
4	陈永	建工署			陈永
5	王磊	中建三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6	苏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苏康
7	陈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
8	侯心宇	上海建科	安全工程师		侯心宇
9	姚敏	上海建科	土建工程师		姚敏
10	叶根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编代表		叶根宏
11	钟丽票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丽票
12	姚敏	中建三局二公司	造价员		姚敏
13	张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平
14	徐翠娟	深圳市中深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翠娟
15	康华	深圳市中深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康华
16	康华	中深建建集团	施工员		康华
17	陈俊	深圳市中深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俊
18	卢海	深圳市中深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海
19	何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何斌
20	何斌	华阳国际	设计		何斌
21	何斌	华阳国际	设计		何斌
22	何斌	华阳国际	设计		何斌
23					
24					
25					
26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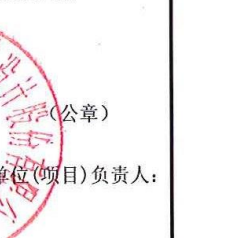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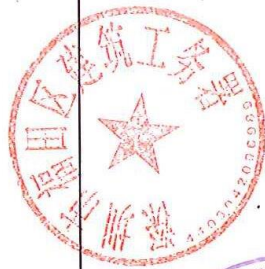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2 号教学科研组团（航空学院部分）工艺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2号教学科研组
团（航空学院部分）工艺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定代表人: 王云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2号教学科研组团(航空学院部分)工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2号教学科研组团(航空学院部分)工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高教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内

工程内容: 装修改造面积为10522.66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套设施。具体承包范围为1-4号科研楼中2号科研楼一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七层、八层、九层、十层局部房间,1-4号科研楼地下空间中B1层、B2层、B3层局部房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捌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28186846.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76456.0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5486.64 元

暂列金额（含税）：245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549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兴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21021970112300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894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52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528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967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合同发包方执五份、承包方执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18日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1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2号教学科研组团（航空学院部分）工艺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 / 10523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翠嫻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蔡建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康林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相韬

注册号: 1101127-011

有效期: 至2026年5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7、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一至六楼装饰装修及布
展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 数据心机房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919458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94502738	201900376151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1.0	34,548,700.00	26,948,531.79	

成交金额: **贰仟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马泽鑫, 联系手机: 15622331756, 办公电话: 8294082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文娟, 电话: 075586571717 13428710939),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019年11月18日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bfb3da69472b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网站([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 0755-23984329。

工程编号: SZCG201919458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发 包 人: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CG2019194583 号项目的招投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选址：市公安局大院西北侧，用地面积：1920 m²，总建筑面积：25821.81 m²，地上 6 层：12130.64 m²，地下 4 层：13656 m²；层高：一楼大堂科技展厅 8.7m，二楼接警中心 6.5m，三楼决策指挥心 12m（含观摩平台），四楼联合情报中心 7m，五楼数据服务中心 9.57m，六楼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9.5m；地下一层信息机房层高 5.9m；地下二层设备机房层高 5.4m；地下三层车库层高 4.9m；地下四层车库层高 3.7m。基础环境作为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及布展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数据心机房工程等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市局的业务办公提供服务增值的能力。（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和清单中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项目清单）； 承包人需根据采购人及使用方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并满足施工要求。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最终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承包人须在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四、合同价款

币种：____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小写）：26,948,531.79 元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装修工程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由甲方提供经设计单位完善后符合国家装修施工图标准的图纸基础上）、设备、材料、工人、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设备检验、计量检定费（按照相关规范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出厂计量检定报告，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保险费（承包人只负责购买法定需承包人负责的险种）、竣工验收、移交、保修期保修等一切有关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款 24,723,423.66 元，增值税税款 2,225,108.13 元。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未付合同款项少于违约金数额，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违约金数额。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及相关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D9U1Q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65717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账 号： 4000040509200391861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752909005@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05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市公安局大院西侧
建筑面积	12130.64 m ²	工程造价	2694.8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6 地下：4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5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10-28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885
总包单位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04196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SSC20061111-HS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俊波、黄国华
副组长	唐名河、张新男
组 员	张有瑞、邱峰、高建超、杜永峰、刘伟、赵军军、刘兴华、叶国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蔡俊波	唐名河、张有瑞、张新男、刘伟、刘兴华
电气照明工程	黄国华	邱峰、杜永峰、赵军军、叶国局
工程质保资料	高建超	赵军军、叶国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18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8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罗湖区市公安局大院西侧，总建筑面积 25821.81 平方米，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12130.64 平方米，包含地上 1-6 层。本项目分为主体建筑标段和装修标段，其中主体标段已通过罗湖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深建罗消字【2019】第 0150 号、深建罗消验【2021】第 0389 号），消防系统等建设内容均在主体建筑标段范围。

本次验收为装修标段内部装修竣工消防查验，装修范围主要是地上部分，包括：一层大堂及科技展厅、二层接处警中心、三层决策指挥中心、三层夹层观摩平台、四层情报大厅、五层数据管理中心、六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等室内装修内容。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五、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王伟	装修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刘兴华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功能及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王新男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及相验收标准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唐名河 邵峰
第三方装修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张月华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请监理单位跟进整改落实。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姜伟

1.8、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21-02-22 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招标（工程项目）施工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前到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点）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由招标人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建设规模	宜昌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22808平方米，该项目以柏林河驿站为基础进行建设，引入三峡云计算中心、宜昌大数据中心、宜昌网络安全运维中心、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基地、改建海洋智慧馆、智慧体验馆、户外体验中心、园区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等。				
承包工程范围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内容（含施工图预算、深化设计等内容）及施工布展。				
中标价（万元）	设计费：80万元；建安费下浮率：5.06%		工期承诺（日历天）	120	
质量承诺	①设计质量承诺：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合格标准，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审查，以核准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为准，并满足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②施工质量承诺：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安全承诺	合格	
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钟 鸣	/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01177641
	技术负责人	徐翠娟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职称证：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85465号
	专职安全员	李新发	/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粤建安C（2011）0014971
	质检员	黄潘洋	/	装饰装修	职业培训合格证：0441710794417001073
	施工员	林建忠	/	土建	职业培训合格证：0441610194416008523
	设计负责人	曾 放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职称证：粤高职称字第1803001014245号
	设计人员	王宏伟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职称证：A941210722
	设计人员	邱小燕	工程师	给水排水	职称证：G300010684

	设计人员	李贵明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职称证：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101292号
	设计人员	李朝阳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职称证：粤高职称字第0402001100231号
分包内容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备注					

宜昌市工程建设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YCGJS0803-202101-01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工程地点： 宜昌市东山大道延伸段与花溪路交汇处（伍家岗区共谊村柏林河驿站）

发 包 人：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2. 工程地点：宜昌市东山大道延伸段与花溪路交汇处（伍家岗区共谊村柏林河驿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03-65-03-04022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宜昌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 22808 平方米，该项目以柏林河驿站为基础进行建设，引入三峡云计算中心、宜昌大数据中心、宜昌网络安全运维中心、政务数据开放开发创新基地、改建海洋智慧馆、智慧体验馆、户外体验中心、园区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等。
6. 承包范围：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内容（含施工图预算、深化设计等内容）及施工布展。
 - （1）设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平面工程、场景工程、暖通工程、多媒体软硬件工程以及展品展项工程、家具及软装工程。
 - （2）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平面工程、场景工程、暖通工程、多媒体软硬件工程以及展品展项工、家具及软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合格标准,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审查,以核准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为准,并满足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②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金额:800000.00元)。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原则上设计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叁仟零捌拾元整(小写金额:26773080.00元)。其计算公式为: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 5.06%)。

3、在预算评审价尚未确定前,按可研批复中对应的投资估算金额 282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合同价暂估。(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4、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 800000.00 元和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26773080.00 元(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用乘以(1-中标下浮率 5.06%)二部分组成。

五、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曾放, 施工项目负责人: 钟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其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包人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黄河路 19 号

联系人: 尹俊

联系电话: 13281972997

电子邮箱: /

承包人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联系人: 黄南娇

联系电话: 0755-82903319

电子邮箱: 752909005@qq.com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视为即时送达;
- (2)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3)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邮),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4) 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5) 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承诺。合同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方：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
施工一体化 EPC

建设单位： 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结构类型/层数	钢结构/二层
建设单位	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154.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监理单位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6760282.1 元
项目经理	钟 鸣	技术负责人	曾放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按要求完成了任务, 达到了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 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环境检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经审查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及设计要求, 完成合同及设计图纸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结构安全可靠, 能满足使用功能。 2、经审查建设前期技术档案齐全;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经审查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织形式	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 通过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月 日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负责人及主管部门领导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正式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站: 建设单位: 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尹俊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曾放 监理单位: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总 监: 王晓东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 钟鸣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和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和设计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和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和设计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继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曾敏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钟鸣 2022 年 6 月 2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华 2022 年 6 月 28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1、建设单位介绍参加验收的各单位，宣布验收小组分组（资料验收组、实物验收组）情况。 2、资料验收组和实物验收组分别进行资料和实物审查。 3、施工单位作《工程总结》、监理单位作《质量评价报告》、设计单位作《质量检查报告》。 4、建设单位作《竣工报告》，验收小组宣布验收意见。 5、市装饰办发表意见。 6、总结发言。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再设计、投标、中标、质量监督、监理、施工的原则，前期手续已按规定的程序完成立项，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由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分别对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了预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正式验收，根据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资料审核查验，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设计、施工、监理在参建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为工程的顺利竣工验收做出很大努力。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分别对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了预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经全部整改完毕，由相关单位进行复验通过。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公司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illegible]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宜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智慧海洋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结构类型	钢框架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二层	
技术负责人	曾 放	项目经理	钟鸣	建筑面积	4154.3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施工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鸣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 表中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经参加各方共同商定, 由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9、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FT12-NHCP01-FB-241008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联系人：黄南娇

联系电话：13928432069

电子邮箱：752909005@qq.com

传真：0755-82903355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09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南临深圳河，北临滨河大道，西至华强南路。整体处于轨道 7 号线华强南站、赤尾站，通过轨道接驳，项目与华强北商圈、福田中心区及深圳各区交通连接便利。

本项目共有 4 个地块（回迁区地块：01-02、01-03 地块；保障房地块：01-01 地块；学校地块：01-04 地块），本次招标范围为回迁区的 01-02 地块公区精装修，占地面积 3453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9008

平方米。01-02 地块地上为 7 栋回迁房（超高层住宅）、1 所多层幼儿园建筑和架空层上配置有 1 个游泳池及其更衣室，设置室外景观绿化、物业管理用房、架空公共开放空间，架空体育活动场地，商业网点等。其中 1 栋一单元~三单元均为 58 层，建筑高度 179.92m；1 栋四单元~七单元均为 41 层，建筑高度 128.57m，住宅塔楼总规定面积 179360 平方米；1 所四层高（17.82m）的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3375 平方米；裙楼商业 2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2960 平方米（含架空公共空间 3065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9473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429 平方米、架空停车 17609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773 平方米及风雨连廊 611 平方米）；地下室为 2 层，建筑面积 60813 平方米，地下二层为人防区、车库及设备用房，连接 03 地块通道；地下一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27900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7 栋回迁住宅塔楼公区（包含大堂、标准层与地下室电梯厅、走道等精装区域）、裙楼、1 所幼儿园、游泳池更衣室的精装修工程以及 01-02 地块回迁居民选房样板间施工。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4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详见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 27512774.22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1541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49305637336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南娇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邮 政 编 码: 518034

1.10、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RMB 20,224,836.2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2月20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
公共区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94/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公共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08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用地面积56576.81m²,总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米,南地块≤250米。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以龙飞大道为界分为北地块(13-07地块)和南地块(13-08地块),龙飞大道下为在建深大城际铁路大运站。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为1.8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地上部分由4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1栋人才房和3栋商品房)和2层商业裙楼组成及公交首末站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地下部分为三层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北地块范围商品房及人才房入户大堂(包括地上和地下室)、标准层公区、电梯轿厢、提升大堂、架空层天花等区域的精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并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36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RMB 20,224,836.2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8,124,836.27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628,290.16 元，增值税金额 1,496,546.1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1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926,605.50 元，增值税金额 173,394.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

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及电话: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深装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

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

D、E、F(仅限办公)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深装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邮政编码: 518034

承包商经办人:

黄南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29033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李康林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905180059		手机号码	0755-829408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62008022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 车辆段建设涉及宝 安交警大队(原机场 公安分局办公楼)改 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821 万元	2020. 3. 15 2022. 10. 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蛇口 自贸区医院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 贸区医院临床病理 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		1464 万元	2023. 2. 16 2023. 11. 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新 生儿科重新选址工 程		628 万元	2022. 4. 7 2022. 6. 14		已完		合格
中国邮政速递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邮件处理中心 一期建筑主体维修 工程项目		390	2021. 4. 28 2021. 11. 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人才 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 38 区新乐花 园、39 区海乐花园 棚户区改造项目营 销中心及销售样板 间硬装和软装工程、 2 套 C 户型人才房精 装修工程		359 万元	2021. 11. 8 2022. 7. 2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22日-2025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康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05-18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2218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7至2026-08-17）



李康林

个人签名：

李康林

签名日期：2025.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2836

姓 名: 李康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10年05月31日 至 2025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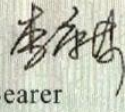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504430102014127
File No.:

姓名: 李康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06 月 08 日
Issued on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02820
No.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121 号

李康林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康林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五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冯广华

学校（院）：湖北师范学院

批准文号：鄂教师[1986]001号

证书编号：105135200405001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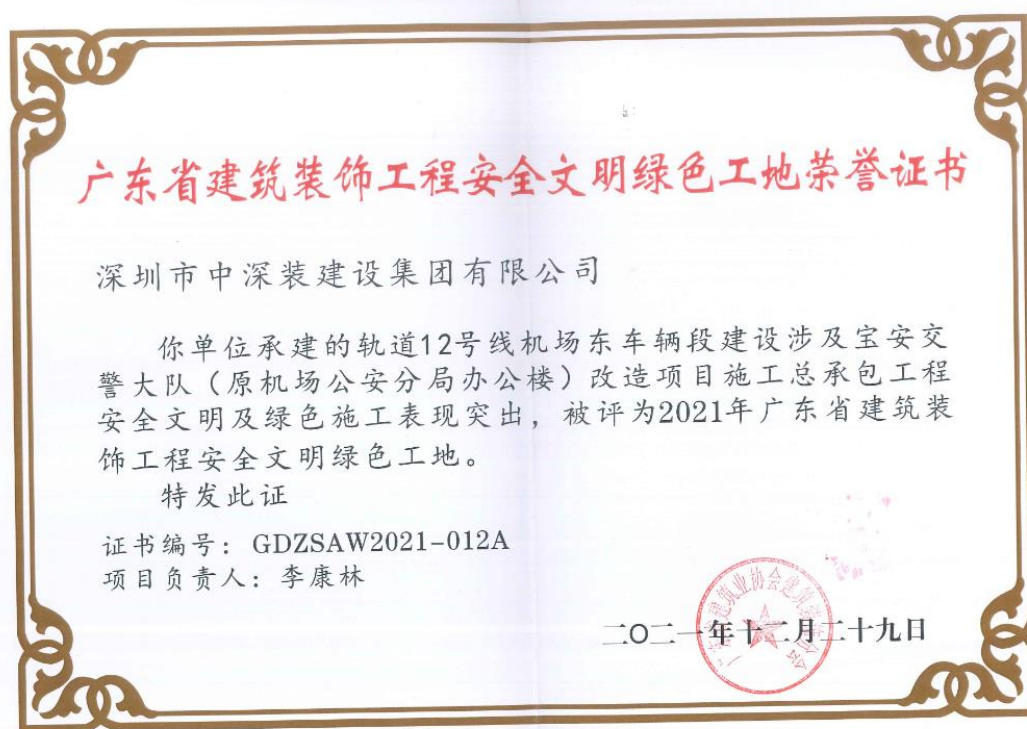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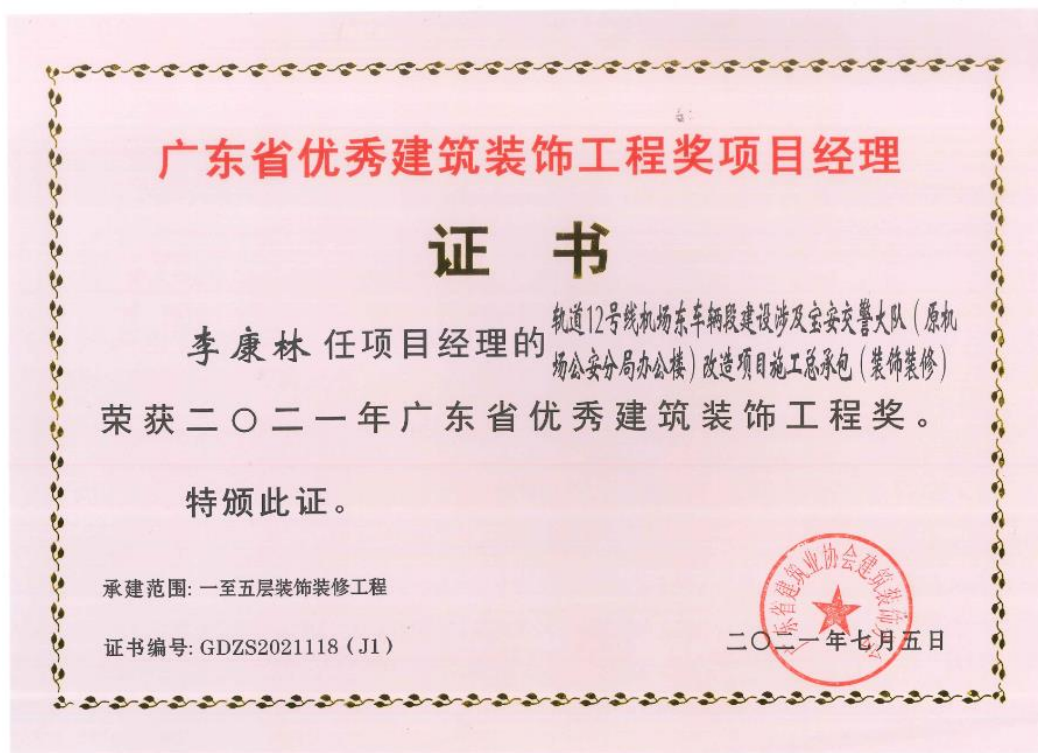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Nº 04115926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1、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轨道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
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实施总承包（装饰装修）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至五层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118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轨道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
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实施总承包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肆拾壹元肆角壹分（¥18,210,841.41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正本

**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
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
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J-12JCGA-SG001/2020

业 主：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与机场五道交叉口,为原机场公安分局大楼,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项目对该楼进行翻新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屋顶防水工程、指挥中心建设、机房搬迁、光纤铺设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指标检测 and 环境污染处理、白蚁防治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为原机场公安分局大楼与机场五道交叉口,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项目对该楼进行翻新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屋顶防水工程、指挥中心建设、机房搬迁、光纤铺设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指标检测 and 环境污染处理、白蚁防治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肆拾壹元肆角壹分（¥18210841.41 元）；

不含税工程造价（大写）壹仟陆佰柒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伍分

（¥16707193.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币种（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194435.65 元）；

不含税价格（大写） / （¥ / 元）；

(2) 暂估价金额：

币种（大写）壹拾伍万（¥150000 元）；

(3) 暂列金额：

币种（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零陆分（¥1019451.06 元）；

(4) 税金及税率：

币种（大写）壹佰伍拾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肆角陆分（¥1503647.46 元）；

税率 9 %。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七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六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五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杨俊

杨俊

杨俊

(8)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 _____ / _____ 时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副本一式 贰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壹拾 份, 乙方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捌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保存 壹 份。

甲方(公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C9Y5B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430666106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浩怡, 0755-239927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 俊, 0755-23992953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电 话: / 传 真: 8290335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0591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罗明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28293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轨道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
(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建设涉及宝安交警大队(原机场公安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建筑面积	5500m ²	工程造价	18210841.41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3.15	验收日期	2020.10.15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11423
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伟
副组长	杨浩怡、米攀峰
组员	冼俊枫、马超、曾凤友、夏明程、李康林、刘记军、漆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组	米攀峰	冼俊枫、马超、夏明程、李康林
档案资料组	杨浩怡	曾凤友、刘记军、漆军

（二）验收程序 漆军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51 项 经审查 51 项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 51 项 规范要求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施工，经检查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评定为合格。

3 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8008145 有效期至: 2023.03.07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2、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
工程项目(施工)科技大厦北座6层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6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4.567067万元

中标工期: 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康林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3

查验码: 36705246339340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520220069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7 号科技大厦北座 6 层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7 号科技大厦北座 6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批(2022)24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装修改造面积约 2100 平方米,设置功能用房包括清洁区(培训室、会议室、值班室、数据分析室、办公室、库房、设备机房等);缓冲区(更衣区、手消区);污染区(实验工作区、标本储存区、污物通道及污物洗涤高压消毒区)等。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土建和安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土建工程:

(1) 拆除工程: 拆除门窗、铲除地面、墙面、天棚装饰等。

(2) 装饰工程: ①地面: 采用 PVC 地板、瓷砖、环氧地坪漆地面; 其中综合制片室、免疫组化室、诊断室、病理档案室、诊室、办公室等采用 PVC 地板地面, 机房、卫生间等采用瓷砖地面, 弱电控制室、UPS 间等采用环氧地坪漆地面。②墙面: 采用无机预涂板、聚氨酯冷库板、瓷砖、无机涂料墙面, 其中标本接收室、综合制片室、免疫组化室、实验室等采用无机预涂板墙面, 试剂冷库室等采用聚氨酯冷库板墙面, 卫生间、沐浴间等采用瓷砖墙面, 空调机房、常温库等采用无机涂料墙面。③天棚: 采用铝板、无机预涂板顶棚; 其中标本接收室、综合制片室、免疫组化室、实验室等采用铝板顶棚, 试剂准备室、文库检测室等采用无机预涂板顶棚。

(3) 固定家具部分: 超净工作台、边台、生物安全柜、全钢角台、密集玻片柜安

装等。

(4) 结构加固工程: 对梁结构加固, 采用粘接钢板加固。

2. 安装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污水、废水等系统。给水管采用不锈钢管, 污水及废水均采用聚氯乙烯-U-PVC管, 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2) 纯水工程: 包括纯水系统。采用不锈钢管。

(3) 强电工程: 包括动力照明等系统。配电箱、插座、灯具、管线等均安装到位。

(4) 弱电工程: 包括监控、综合布线、门禁、会议等系统。

(5) 通风空调工程: 包括通风、空调、空调冷冻水、净化等系统。主要安装离心式排风机、组合式恒温恒湿处理机、新风预处理机、风机盘管、风冷热泵、水处理仪、单级离心泵、离子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装置以及空气监测仪等设备。

(6) 消防工程: 包括应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火栓、自动喷淋等系统。

(7) 防排烟工程: 包括防排烟等系统。

3. 其他工程 包括标识标牌、抗震支架等工程。

完成以上内容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机电系统调试、空气质量检测验收、配合相关科室设备预留预埋、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备案、检查和验收等。

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设备自控系统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设备自控系统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地面铺贴_);				
☒ 其它: 固定家具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包括标识标牌、抗震支架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14645670.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玖角柒分（¥ 227360.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零玖分（¥ 767977.09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455850255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06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号：110037803462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7946988

传真：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3905018800006493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临床病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海大道1067号科技大厦北座6层	建筑面积	21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结构工程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姚恒
副组长	赵晓辉
组员	医务科、护理部、审计科、纪检科、总务科、安保科、信息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科、基建科动力科、病理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姚恒	病理科、总务科、安保科、信息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科、基建科、监理、设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晓辉	总务科、基建科、信息科、安保科
通讯、电视、专业工程	总务科	总务科、安保科、信息科、基建科
工程质控资料	审计科	审计科、基建科、监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4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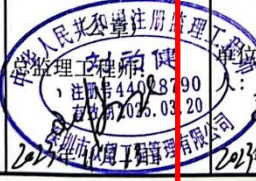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林	建设科	工程师		王林
2	王林	初设科			
3	王林				
4	王林	空调			
5	王林	设计科			王林
6	王林	化检站科			王林
7	王林	审计	负责人		王林
8	王林	资料科			
9					
10	王林				
11	王林	资料科			王林
12					
13					
14					
15		中深装	袁康林		
16					
17					
18	刘旭	众望监理	总监		
19					
20	王林	设计	设计师		
21					
22					
23	王林	设计科			王林
24		消防			徐雨红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1、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
 - 4、本工程涉及安全、功能性检测或实验均合格。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观感“良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注册号: 44088790		注册号: 44088790		注册号: 44088790		注册号: 110937-063		注册号: 110937-063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 GD - E1 - 914 / 6 *

3、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深圳市人民医院四栋三楼东、西两侧病区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3-04-01-226215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10342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康林



本工程于 2021-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0



查验码: 32719645444934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生儿病区业务用房重新选址在四栋三楼东、西两侧病区（原 RICU 和呼吸一区）。基本建设要求：分为两个病区，一区（原 RICU）设 34 张床，其中重症监护床位 19 张，呼吸道隔离床位 4 张，消化道隔离床位 2 张，普通病区共设床位 9 张；二区（原呼吸一区）设 30 张床，其中重症监护床位 20 张，普通监护床位 8 张，隔离病区设置床位 2 张。抢救单元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普通单元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间距不小于 1 米，整体病区建筑面积约 1240 平方米。应设有医疗区（重症区、普通病室、隔离室、功能室等）、医疗辅助区（接待室、更衣室、治疗室、配奶室、奶具清洗室、设备存储室、功能治疗室等）和污物处理区（污物处理室、仪器设备/器械清洁消毒室等）。早产儿与足月儿分区，重症区与普通区分开，感染患儿与非感染患儿分区，同时设置（过渡）隔离室/区和负压病房。病房三通道管理（医务人员、患者、污物），使用空气净化设施、做好科室的温湿度管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暖通、给排水、医用气体、强弱电及消防工程，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二) 承包人包人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202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202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装饰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壹仟零叁拾肆元贰角柒分
（¥ 6281034.27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85016.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二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单价合同

（二）总价合同

（三）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后 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44250100003500000591

2019
4/5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新选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1240m²	工程造价	6281034.27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 层		
	框架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丰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 巍
副组长	杨 谦 、 朱 强
组员	李康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阳秀红	曾放、 李志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聪敏	林建忠、刘健洪
工程质控资料	罗 辉	陈梦洁、 黄潇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俊	新生儿科			张俊
4	钟伟	深圳市人民医院	后勤部		钟伟
5	林武贤	深圳市人民医院	IT部		林武贤
6	杨谦	广东平安建设医院有限公司	监督员		杨谦
7	傅斌	深圳市人民医院	药剂科		傅斌
8	罗志	深圳市人民医院	药剂		罗志
9	郭天德	华旭机电	空调		郭天德
10	郭天德	脉动	气体		郭天德
11	杨梦琳	内审			杨梦琳
12	陈政	深圳市人民医院	运营管理部		陈政
13	夏子政	中深	压力		夏子政
14	李林林	中深装	项目经理		李林林
15	曾放	中深装	技术人员		曾放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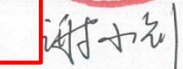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邵少奇 注册号 010026 有效期 2023.05.10 2022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4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4日
---	---	---	---



* GD - E1 - 914 / 6 *

4、深圳邮件处理中心一期建筑主体维修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邮件处理中心一期建筑主体维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GZX-ZB-2021-001/ZJZB-2021-1052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中标金额见下表：

投标总价（含税）（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3908000.00	从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初步验收合格日止总工期共 <u>90</u> 个日历天	李康林

请贵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双方以实际交货期和价格进行结算。

特此通知！

联系人：施远

联系方式：13826268872

邮箱地址：shiyuan@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5日

回执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邮件处理中心一期建筑主体维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GZX-ZB-2021-001/ZJZB-2021-10527）的《中标通知书》，共1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商务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深邮分合同字〔2021〕第98号

合

原稿

原

同

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邮件处理中心一期建筑主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 2002 号

工程内容：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390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

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
C、D、E、F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82946988

传真：0755-829033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1

邮政编码：518034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019
11751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书

工程名称：深圳邮件处理中心一期建筑主体维修工程

编 号：_____

验收日期：2021.11.18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4.28			
监理单位	江苏翔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07.28			
工程地址	深圳邮件处理中心	结构类型	基础	框架	上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万元)	390.8	层数 栋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邮件处理中心一期建筑主体维修工程，该工程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投标清单进行施工整治，该工程包括室内钢梁及钢梯油漆、室外结构柱油漆、天面防水补漏、钢结构雨棚檩条拆除、消防改造整治等。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工 程 评 定 质 量 记 录	序 号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 求 项, 经鉴定符合 要求 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工程	合格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观感评 定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4	门窗工程	合格		
	5	装饰工程	合格		
	6	屋面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7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 气工程			
	8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9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10	电梯安装工程			
	11		合格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签名: 杨 8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要合并中其, 面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李代贤		签名: 葛明			
					
签名: 李康林		签名: 葛明			
签名:		签名: 果崇野少强回至符			
签名:		签名:			

5、宝安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工程、2 套 C 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宝安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工程、2 套 C 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11QA1053472）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工程、2 套 C 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		
	小写：¥3594296.16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罗工；联系方式：13798533827。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38区新乐花园、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
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
工程、2套C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发包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深



宝安38区新乐花园、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工程、2套C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DU9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社区洲石路深业中心B座18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路与安乐二街交汇处

1.2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224.45m²（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软装采购及安装工程

1.4本工程的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防水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建筑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二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发包人技术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

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工程期限

6.1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 11月 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1年 12月 22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营销中心和销售样板间施工工期暂定为45天,同时需满足项目开放时间节点)

6.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以甲方最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6.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装修消防验收(如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七条工程价款

7.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不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率为:;暂列金¥: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费及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3594296.16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3297519.41元);增值税率为:9%,暂列金¥:188707.86元。安全文明措施费53184.52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为:以甲方确认为准。

第八条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高则杰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5989471326。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李康林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13923782309。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更换新的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资质与条件。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第九条施工图纸

9.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本装饰装修工程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图纸施工。

9.2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10.1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根据EPC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遵守EPC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8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或第三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为:乙方。受益方为:乙方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5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12.5重要提示:若因政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相关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直至项目顺利完成销售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若在合同签订后因外界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按合同条款与乙方协商结算,同时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为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政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对施工的限制；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

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7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硬装部分对应造价的10%和软装部分对应造价的10%即
($2441479.04 \times 10\% + 906961.87 \times 10\% = 334844.091$ 元)。完成全部硬装并验收合格,扣除预付款后支付至硬装费用的85%。本工程合同签署生效后,承包人可申请预付款,申请时应提供本项工程的履约保函。

本项工程履约保函提供时间: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日历天前;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提供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署生效,且在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及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承包人可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的100%,即(大写)伍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53184.52元。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①承包人完成硬装施工全部内容且硬装内容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硬装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的85%。承包人于进度款付款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工程进度报表,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形象进度;2)本期工程造价书;3)本期付款申请表。由监理审核工程节点形象进度,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已审批确认的变更按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已完成产值的50%支付。(备注: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拆得分硬装对应合同价

款为2441479.04元)

②软装布置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软装对应合同价款的85%。(备注: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拆分得软装对应合同价款为906961.87元)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的90%。

(4) 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指定的运营公司并运营六个月后,未出现整改事项的可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项的97%。

(6)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在质保期间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30天内,将合同工程款项剩余的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因精装修防水工程保修期长于两年,则在保修金支付之前,承包人需提供一份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不少于保修金的履约保函,保证在保修期满之前会积极地履行保修义务。

(7) 其他约定

①满足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自行向税务局办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一致,如要修改需事前给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甲方付款应付至本合同中规定的银行和账号;

②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工程费用请款资料。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的相关规定,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真实、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申请结算款时,乙方须累计提供结算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1%，且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撤场。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其他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易正茂

联系电话为：1881941025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丰青年创业孵化基地二期B座210

电子邮箱为：yizm@rcaj.com

乙方联系人为：李康林

联系电话为：13923788309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电子邮箱为：752909005@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其他事项：

23.1本条的内容与本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本条为准。

23.2 甲方印发的，已列明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管理规定，如：《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量支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对此完全熟知且无异议。

23.3 本合同第“8.1条”的内容补充调整为：甲方代表的权限为：参与对工程变更的审批，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价格的审批管理，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结算款；其中工程变更、签证审查，涉及费用增减或工期变化等，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化、补充，必须以甲方签章的书面文件（资料）确认，最终以审计为准。

23.4本合同第“10.3、10.4条”的内容补充调整为：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物业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23.5甲方不提供临建场地，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办公、生活场地，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驻地代表或委托人员对工程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发48小时内乙方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工程进行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整改

通知书》的要求完成工程的整改，则每次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对未完成甲方管理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给予甲方进一步的赔偿。

23.7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本项目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有权要求核对保险单原件；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3.8 乙方委派驻地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常住现场（每周不得少于六天），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现场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违约金/人。

23.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十天内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以人才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3.10 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并送达乙方。乙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四天内未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视为已认可。

23.11 如乙方提出变更甲方已认可封样的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及型号，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按甲方要求重新确认的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及型号采购，如甲方不同意则不予变更。

23.12 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图纸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乙方应按设计要求选用环保材料，其费用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3.1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上级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及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14 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深圳市城市文明建设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协助指导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23.15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3.16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硬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变更价款确定原则：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1) 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 2) 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
- 3) 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

②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③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

④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按投标截止当日最新月份的人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20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20万以上的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率 %下浮。

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不发生不计取费用。

(2) 软装新增内容单价：

1) 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 无合同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3.17 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无合同单价的新增单价按变更价款计算方式计算。

23.18 其他

1) 对招标漏项的项目，若乙方中标后不合理报价，甲方有对乙方报价中甲方认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高的项目单价调整的权利(不包含报价低项目，报价低项目视为乙方已考虑在整个项目的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低报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于明显不合理报价高的项目，若实际结算工程量的数量超过相对应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执行，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本工程净下浮比率)，净下浮比率 $F=[1-中\text{标}\text{价}(\text{扣}\text{除}\text{暂}\text{列}\text{金}\text{额}、\text{安}\text{全}\text{文}\text{明}\text{施}\text{工}\text{措}\text{施}\text{费}\text{等}\text{不}\text{可}\text{竞}\text{争}\text{费})\div\text{招}\text{标}\text{控}\text{制}\text{价}(\text{扣}\text{除}\text{暂}\text{列}\text{金}\text{额}、\text{安}\text{全}\text{文}\text{明}\text{施}\text{工}\text{措}\text{施}\text{费}\text{等}\text{不}\text{可}\text{竞}\text{争}\text{费})]\times 100\%$ 。未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乙方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所谓明显不合理的报价高项目，是指投标单价相对于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的综合单价超过20%(包括20%)以上的项目，甲方保留(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对该项投标单价调整的权利。

3)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尽快且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无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材料等，确保通道不受阻碍且方便检查所有工程。垃圾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移往合法的弃置地点，垃圾弃置费用、搬运费用及清洁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上述建筑垃圾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如乙方不负责清理，甲方另派人清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竣工后3天内乙方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若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须调校所有门、窗、阀门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板及玻璃等。

5)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由乙方组织使用

单位进行保修期满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 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并提供样板，必要时应组织发包人进行厂家考察，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现场平面图资料，乙方自行进行测量复核，乙方承担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业U中心B座18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富茗香苑综

合楼201A、B、C、D、E、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电话：0755-82903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44250100001000000583

帐号：10869000000305374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2019
W76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宝安38区新乐花园、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
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工
程、2套C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宝安38区新乐花园、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硬装和软装工程、2套C户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路与安乐二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24.45m²	工程造价	3594296.1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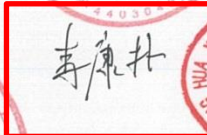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康林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伟
3		上海华艺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沈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 ☐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7881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0.0
2025	02	17881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0.0
2025	03	17881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500.0	5200.0			4247.45	1698.98			424.81					130.0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46d70b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建筑装饰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02197011230019		
手机号码		0755-829408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C0077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348 万元	2021. 3. 18 2021. 5. 1	已完	合格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615 万元	2021. 5. 10 2022. 4. 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350 万元	2022. 12. 10- 2024. 3. 25	已完	合格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167 万元	2023. 8. 1 2024. 3. 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726 万元	2023. 2. 4 2023. 5. 5	已完	合格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08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612102197011230019

证 书 编 号: 2019C007791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兴华 性别 男 现年二十四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95505

证书编号: 951492

姓名 刘兴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11月23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园荫道园荫
北里2号楼2门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021970112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8-2026.02.18

4.1、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现已完成评审工作和评标结果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招 标 人：（盖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A栋LOFT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标 段	/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 <u>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u> (小写) <u>33488374.72 元</u>		
工 期	45 日历天	质 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孙玉岭	资质证号	粤 137121400352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位于龙源四街与龙北路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郑郑东服务【2016】15786。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和装修工程施工及其材料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装饰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 33488374.72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 (¥30723279.56 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

元壹角陆分(¥2765095.16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 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本项目需提供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288937.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 (¥2900000元);

(5)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30723279.56元);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元壹角陆分(¥2765095.16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 具体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 无论招标范围或工程量如何调整, 合同单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玉岭, 证书编号: 粤1371214003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官茗香

苑综合楼 201A、B、C、D、E、

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65238080

传 真：0755-829423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D-4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A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2层/43814.1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武烈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经理	孙玉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玉岭	 总监理工程师： 张军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兴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强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2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4日	

4.2、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的中
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 ￥：16162556.67 元；

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经过双方协商后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 ￥：16154999.86 元

工期\服务期限：394 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72 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苏赐文 联系电话： 13266641279



正本

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16154999.86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821100.79】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333899.07】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94】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60日历天

2、首开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334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8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牛卫宾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招采平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512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邓建平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经理	尹菊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12 分部, 经检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均满足 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4.3、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产服科创大厦1栋A座一至二十二层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05001

标段名称: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0.455818万元

中标工期: 14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尹菊红



本工程于 2022-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0

查验码: 12958975359856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KCDS-SG-202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08号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位于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属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核心区范围,包括 06-20(M0)、06-22(M1)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6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6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厂房、宿舍、景观绿化、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含 BIM 深化设计),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标识系统、开荒保洁(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室内环境监测等)等。

2. 其他内容:负责与本工程相关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智能化单位等)的沟通、协调;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专项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3. 发包人需增加或减少装修面积和装修内容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条件执行,发包人除按合同条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承包

人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项目地块红线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均属于发包人合理增加的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其他：精装修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5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 13,504,558.18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 12,389,502.92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 224,836.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 1,155,911.83)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及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 《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5: 《监督检查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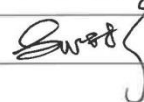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管理团队》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细则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5159753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8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03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尹菊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1
经办人： 	经办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02-28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产服科创大厦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同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建设规模	67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0.455818 万元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03
备注	项目经理:尹菊红 注册证书号:01177640 项目总监:周振宇 注册证书号:44023013 范围:精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产服科创大厦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0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产服科创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建筑面积	6755	工程造价	1350.4 55818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构架剪力墙		地下：二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志江、李誉、邹继峰
副组长	周振宇
组员	尹菊红、吕思胜、夏忠琦、卫泳岐、林滨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振宇	赵明成、吕思胜、夏忠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卫东	喻强军、夏忠琦
工程质控资料	黄其容	卫泳岐、林滨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李国平				
6	周振宇				
7					
8	张成成		建造师		
9	何卫东	合创			
10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夏忠东	——			
12	林通生	——			
13	马恩胜	——			
14	苏其豪	合创	技术员		
15	刘卫华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4.4、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008023001

标段名称: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67.094738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卫泳岐



本工程于 2023-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卫泳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5



查验码: 55509808516920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约编号: GMHJY-A-4

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核准(2021) 00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装修装饰面积约 6958 m²。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已列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其中实施内容包括：1、2、4F 墙体拆除及新建、装饰工程、固定家具、成品保护、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F:A 区：双人休息室及卫生间、倒班休息、休闲娱乐区、健身区、洗衣房、楼梯间；
B 区：展厅参观走廊、电梯厅、空调机房、配电间、楼梯间、风机房；C 区：走道、强电房、弱电房业务用房、水井房、办公门厅、电梯厅、配电间、休闲等候区；D 区：休闲等候区、游客参观大厅、业务用房、卫生间、清洁间、母婴室等房间。

2F:A 区：工人就餐区、员工就餐区、茶水区、厨房区、贮藏区、洗碗间、取餐区、卫生间、传菜间、包间、休闲区、楼梯间；B 区：电梯厅、楼梯间、财务室、财务经理室、开放办公区、大会议室、休闲区、茶水区、打印区、休闲等候区、前台接待区、强电房、弱电房清洁间、卫生间；C 区：开放办公区、打印区、备用办公室、储物仓库、小会议室、副总室 01、总经理办公室、茶水区、强电房、弱电房、楼梯间、小会议室、档案室、会客室、副总室、电梯厅、机房、储藏间、洽谈室、休闲等候区、卫生间；D 区：包间、休闲区等房间。

4F：休息区、电梯厅、机房、中控室、档案室、清洁间、阳台、卫生间、母婴室、楼梯间、咖啡吧等房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

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等工程等的配合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工程功能需求而须执行的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修装饰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肆拾柒元叁角捌分（¥ 11,670,947.38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10,707,291.1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963,656.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172369.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 603798.4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0T4M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

电话：0755-866981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账号：7601 7455 0761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 楼

电话：0755-82903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非建成区	建筑面积	6958m²	工程造价	1167.094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	地上：4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11-04-01-152428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6000100-4/1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8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吉艺
副组长	吴 江
组员	刘春、张萌、彭光曦、卫泳岐、吴飞鹏、刘兴华、黄灵、熊意强、喻强军、邱小燕、康华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彭光曦	吴江、卫泳岐、黄 灵、刘兴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春	熊意强、喻强军、邱小燕
工程质控资料	张 萌	康华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吉艺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	陈吉艺
2	刘 春		项目施工管理经理	/	刘 春
3	张 萌		项目施工管理经理	/	张 萌
4	彭光曦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光曦
5	吴 江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 江
6	黄 灵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黄 灵
7	吴飞鹏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合约)	工程师	吴飞鹏
8	熊意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	工程师	熊意强
9	卫泳岐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卫泳岐
10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兴华
11	喻强军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喻强军
12	邱小燕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邱小燕
13	康华昇		资料负责人	资料员	康华昇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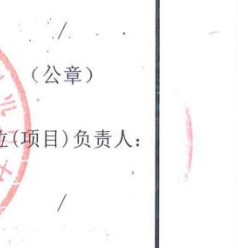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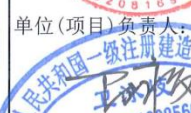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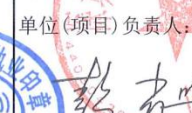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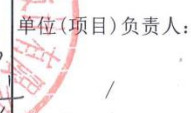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5、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3-04-01-67383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
产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6.88625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汉林



本工程于 2022-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6



查验码: 52631326148351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
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三、四栋五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包括装修、中央空调、电气(强电、空调控制系统)、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共计改造面积 4099 平方米,其中 ICU 病房面积 1669 平方米,产科病房面积 24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它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包括装修、中央空调、电气(强电、空调控制系统)、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共计改造面积 4099 平方米,其中 ICU 病房面积 1669 平方米,产科病房面积 2430 平方米。

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需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消防改造及其配套工程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需求。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7268862.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 131167.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 双方盖章 ____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 4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2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2 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地址: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电子信箱: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号: 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话: 0755-82946288

传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SZSZ8@163.com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39050188000064939

2019
H7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5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	建筑面积	3900m²	工程造价	7268862.5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层		
	框架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小青
副组长	腾跃
组员	王汉林 、张义、魏晓川、江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洪红	卫泳岐、林建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健洪	由文畅
工程质控资料	李燕花	周新兰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霞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陈霞
4	张义	深圳昂鹏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义
5	魏江川	" " " " " " " "	专监	工程师	魏江川
6	胡光元	深圳昂鹏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胡光元
7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黄智
8	二凡	深圳北信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二凡
9					
10	王以林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以林
11	刘兴华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12	李伟	icu			李伟
13	李威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威
14	李威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威
15	李威				李威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
业主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2.4	竣工时间	2023.5.5
工程造价	7268862.51元	项目负责人	王汉林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日期：2023年5月17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3267.48 7578	36.47%	195701.441 380	35.22%	294588.0 04817	13084.173 842	240293.3 12757	10351.3887 2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

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 16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31,940.80	148,364,92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预付账款		67,061,694.01	69,959,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98,168.47	1,719,401,79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84,288.89	68,173,08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082,552.09	430,781,419.94
预收账款		31,351,531.07	30,959,531.07
应付职工薪酬		3,177,602.44	3,384,282.44
应交税费		1,205,655.06	1,081,65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26,430.84	181,127,562.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043,771.50	647,334,45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463,043,771.50	668,394,45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3,438,685.86	1,064,280,42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438,685.86	1,164,280,42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减：营业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税金及附加		9,629,854.43	8,381,40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05,719.74	167,588,451.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186.80	522,529.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2,423,327.48	129,013,383.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8,129.49	3,222,139.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78.92
三、利润总额		153,931,456.97	132,122,143.48
减：所得税费用		23,089,718.55	19,818,321.52
四、净利润		130,841,738.42	112,303,82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净利润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9,711,43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52,542.36
现金流入小计	2,525,058,8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200,5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2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3,57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428,3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7,552.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5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41,73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8,756.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1,770,63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290,680.00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64,92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931,940.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5,447,288.31	26,782,113.30
银行存款	117,484,652.49	121,582,810.79
合 计	<u>132,931,940.80</u>	<u>148,364,924.09</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26,058,244.04	252,054,942.10
一至二年	608,018,725.36	951,530,567.05
二至三年	136,199,498.21	60,843,973.4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2,742,440.77

61,487,591.95

一至二年

97,536,985.76

107,193,147.35

二至三年

41,648,639.52

67,966,950.2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3%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合 计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合 计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固定资产净值	79,184,288.89	11,011,203.43	68,173,085.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79,184,288.89</u>	<u>11,011,203.43</u>	<u>68,173,085.46</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118,933.13	59.76%	242,400,705.00	56.27%
一年以上	88,963,618.96	40.24%	188,380,714.94	43.73%
合 计	<u>221,082,552.09</u>	<u>100.00%</u>	<u>430,781,419.94</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639,492.88	38.64%	59,156,262.07	32.66%
一年以上	110,586,937.96	61.36%	121,971,300.92	67.34%
合 计	<u>180,226,430.84</u>	<u>100.00%</u>	<u>181,127,562.99</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100,000,000.00	90%	100,000,000.00
注释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注释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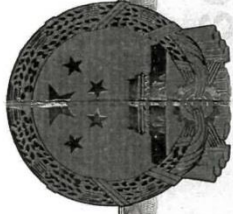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批准注册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12 19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张 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8



验证码320200280147 G





姓名 张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ty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二维码 320200280147 C

6.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 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内 容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

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 12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64,924.09	237,619,00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预付账款		69,959,694.01	79,596,94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存货			133,694,003.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9,401,790.32	1,842,829,79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73,085.46	69,084,62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781,419.94	305,869,810.03
预收账款		30,959,531.07	44,502,853.68
应付职工薪酬		3,384,282.44	2,910,345.89
应交税费		1,081,655.06	6,489,93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127,562.99	299,087,162.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334,451.50	668,160,10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668,394,451.50	689,220,10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4,280,424.28	1,167,794,31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280,424.28	1,305,151,33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减：营业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税金及附加		9,822,451.52	9,629,854.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844,326.52	188,605,71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670.54	74,186.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2,348,004.32	152,423,32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08,129.4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2,348,004.32	153,931,456.97
减：所得税费用		18,834,117.04	23,089,718.55
四、净利润		103,513,887.28	130,841,73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4,280,424.28	1,164,280,4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064,280,424.28	1,164,280,4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一）净利润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167,794,311.56	1,267,794,311.5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939,1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511.90
现金流入小计	2,632,773,6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601,64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4,15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4,98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10,7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203.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8,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7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13,88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739.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3,694,00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520,0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5,650.74
其 他	45,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619,00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64,92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26,782,113.30	380,016.30
银行存款	121,582,810.79	237,238,990.02
合 计	<u>148,364,924.09</u>	<u>237,619,006.32</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52,054,942.10	629,725,018.03
一至二年	951,530,567.05	380,275,016.11
二至三年	60,843,973.49	105,054,727.6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1,487,591.95

151,067,103.81

一至二年

107,193,147.35

97,350,237.01

二至三年

67,966,950.27

28,447,733.9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4%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合 计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合 计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固定资产净值	68,173,085.46		69,084,621.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8,173,085.46		69,084,621.53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2,400,705.00	56.27%	148,746,013.25	48.63%
一年以上	188,380,714.94	43.73%	157,123,796.78	51.37%
合 计	430,781,419.94	100.00%	305,869,810.03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156,262.07	32.66%	198,065,122.71	66.22%
一年以上	121,971,300.92	67.34%	101,022,039.57	33.78%
合 计	181,127,562.99	100.00%	299,087,162.28	100.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100,000,000.00	90%		100,000,000.00

注释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402,933,127.57</u>	<u>2,945,880,048.17</u>

注释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116,842,674.67</u>	<u>2,595,146,959.72</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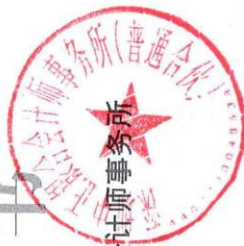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747014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注册编号: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张

性别 女

Sex 1964-07-06

出生日期 1964-07-06

Date of birth 深圳中正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37010519640906332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15



7、地铁集团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深铁大学深云实训基地培 训楼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1675.226966	2021.11.30	86 分，B 级良好

7.1、深铁大学深云实训基地培训楼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类合同单位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地铁大学	
合同名称	深铁大学深云实训基地培训楼装修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DTDX2-SG001/2020	
服务期限		评价类型	☐ 年度履约评价 ☒ 合同完毕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 土石方工程 ☐ 桩基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施工总承包 ☒ 安装装修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幕墙工程 ☐ 其他工程_____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 可作简单描述, 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得分说明: 履约评价得分 $90 \leq N \leq 100$ 分, 评价结论为 A 级(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 $75 \leq N < 90$ 分, 评价结论为 B 级(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 $60 \leq N < 75$ 分, 评价结论为 C 级(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 $N < 60$ 分, 评价结论为 D 级(不合格)。最终评定为 A 级的合同单位的数量不多于 5 名, 按分值评定为 A 级但排序未进前 5 名的合同单位等级降为 B 级。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事项说明
质量 (25 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 8 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 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 每次扣 5 分, 受到通报批评、处罚, 加扣 3 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 或缺陷情况不可逆, 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 每次扣 10 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 每类扣 3 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 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 每次扣 3 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 分级别加 2、4、8 分, (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 16 分)。	16	16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9	6	部分区域施工质量一般
进度 (22 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6	6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6	6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 得 10 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 每个扣 3 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 每个扣 3 分; 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 扣 10 分。	10	10	

安全文明 (26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迎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漏水漏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18	18	
	安全检查结果	8	6	
成本管理(7分)	1、 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 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 $ (承包商送审造价 - 业主审定价) / 承包商送审造价 $ ，扣5分。	7	2	
配合、协调 (12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3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2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3	1	维保响应速度慢，配合不到位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3	3	
总包管理 (8分)	组织结构	2	2	
	内部管理制度及体系	2	2	
	专业分包的管控及服务	2	1	
	2 劳务分包的管控	2	2	
得分合计		100	86	

异常情况	如总包故意组织讨薪、工人群体事件的，或发生了讨薪或工人群体事件故意隐瞒、未及时处理的，等异常情况；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例，在综合得分基础上扣6分；没有则不扣分；被约谈1次扣5分。			
一票否决	发生下列情形的之一的，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1、根据公司“黑名单”相关制度，经公司批准列入“黑名单”的合同单位； 2、评价期内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发生较大或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或评价期内发生被纪检监察机关认定有行贿我司人员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D； 3、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地铁集团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签订合同后拒不履约或提出其他附加履约条件的； 6、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7、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8、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根据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9、合同结算价被政府部门审定核减额超过5%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D； 10、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		86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付贵生	副组长:	杨林
	组员:	张志强 钟国宁 高阳		
	纪检监察	钟国宁	日期	2021.11.30

